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上午9点，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建明、张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2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点在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大门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4,790.7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42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7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建明

梁建明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2025年 5月20日